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一百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李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779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30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180日以內，其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，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6%；無論是否同一疾病，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10%，所稱每人平均國民所得，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定之。
- 二、本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113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計算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，115年全年累計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應為 $953,242 \times 10\% \div 95,324$ ，爰予調整為9萬5,000元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外界無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法令已明定最高金額計算方式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15年之最高金額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3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計算而得。